

書面質詢

林宇滔議員

促公佈新城C區延誤處罰和規劃進度 拆臨時堤工程有否違環評 及早規劃建設濱海綠廊

特區政府於2006年施政報告提出設立新城區的計劃，經中央政府審批後，特區政府於2009年確立面積達350公頃的新城五區，經歷了三輪新城區總體規劃公眾諮詢後，至今新城A、B、E1和E2區的填海工程經已完成，新城C區的填海工程亦踏入尾聲，而新城D區至今仍未動工填海。

按新城區總體規劃方案第三階段公開諮詢文本，新城C區面積達32公頃，並規劃成為綠色低碳社區，將設綠色交通走廊貫穿C、D、E1區並分設與現有城區聯繫通道，並設有濱海綠廊。而據公共建設局資料顯示，新城C區填海工程自2018年11月進行工程委託並隨即動工，期間受天氣、缺砂、地質沉降和新冠疫情影響已延誤達52個工作天，完工日期由2021年10月延至2022年。

當局於2021年11月表示，雖然填海工程承建商申請延期時提出理據主要是受前段時間的供砂短缺問題、新冠疫情影響下供砂數量較預期少、颱風下配合部門指示撤離施工船舶，以及第一階段的堆載預壓時間較預期長所致。但部分延期申請存在不合理且缺乏依據的情況，如承建商在工程前段時間一直以周邊地區供應短缺為由沒有按時按量供應，影響後續的排水板打設及堤岸建造等工序延誤。當局僅批准工程延期至今年1月，並按合同規定作出延誤罰金的科處及相應期間的監察費用等。而當局於今年6月表示，罰款程序正在進行中。

此外，有居民向本人反映，指新城C區現時正拆除臨時堤，但看到挖泥機拆除圍堰後將廢土直接拋入海中，質疑此舉將會污染附近的水環境，更質疑會否違反新城C區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新城C區填海工程自2018年底動工至今歷時近四年，期間受不同因素影響令工程延誤。填海工程預計何時才能竣工？當局於2021年11月表示，正按合同規定對新城C區填海工程的延誤作延誤罰金的科處及相應期間的監察費用，但至今未公佈過任何進展。當局能否交代對承建商作延誤處罰的進度？

二、居民反映看到有挖泥機進行拆除新城C區臨時堤工程時，直接將廢土拋入海中，質疑此舉將污染附近的水環境。上述情況是否符合新城C區填海工程的環評報告要求？如何確保承建商拆除臨時堤的做法不對附近水環境構成負面影響？

三、新城區總體規劃方案第三階段諮詢提及，新城C區將設綠色交通走廊連接D、E1區和現有城區，亦設有濱海綠廊，儘管一般填海地需要一定時間自然沉降，但當局會否及早規劃及進行簡單建設，讓C區的濱海綠廊並與現有氹仔海濱休憩區儘快連接，為居民提供更多親水休憩空間？為避免土地的長期間置，C區土地在自然沉降期間，會否適當地進行簡單綠化，讓該區土地可先用作市民郊遊、野餐、露營地休閒地點？